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聘請審計師；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5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666號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可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kelun-biotech.com>)。

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載明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月14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12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定義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90），並包括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文義所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1月15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KELUN-BIOTECH
科伦博泰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執行董事

葛均友博士

王晶翼博士

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

新華大道666號

非執行董事

劉思川先生

馮昊先生

曾學波先生

李東方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強博士

涂文偉博士

金錦萍博士

李越冬博士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聘請審計師；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將於2024年1月1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聘請本公司審計師，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使閣下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並能夠在掌握充足及所需的資料之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於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公司章程的若干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的決議案，以反映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若干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完成全流通後本公司的股本結構。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並且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19,195,499股，包括155,138,328股非上市股份及64,057,171股H股。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 並且超額配售權行使後，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19,195,499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包括 155,138,328 92,571,094 股非上市股份及 64,057,171 126,624,405 股H股。

股東務請注意，公司章程以中文編纂。倘公司章程的中文版本及英文譯本存在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2) 建議聘請審計師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審議及建議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費用，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月15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666號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號會議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kelun-biotech.com>)。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不遲於2024年1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V. 代表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倘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載明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月14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除外。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KELUN-BIOTECH
科倫博泰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5日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666號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號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費用。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通函所載的本公司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http://kelun-biotec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月14日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不遲於2024年1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按照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人： 陳卓
電話： +86-18084866369
電子郵箱： yfchengz@kelun.com
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666號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0.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革新先生；執行董事葛均友博士及王晶翼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思川先生、馮昊先生、曾學波先生及李東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金錦萍博士及李越冬博士。